

# 补充协议书

协议编号： BAQISFOG020231071

甲方：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乙方：南京乾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根据甲乙双方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MCC-ZC23-0529）中的相关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超导量子计算高集成芯片低温测控系统组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伍万陆仟零捌拾元整（大写），37,956,080.00元（小写），付款方式为：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货物交货后，甲方组织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人100%合同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为保证甲方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降低财政资金支付风险，维护国家利益，结合本合同内科研货物分批到货的现实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申请变更原合同中的付款方式。对合同付款方式调整如下：甲方和乙方签订本协议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柒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壹拾陆元整，7591216元（小写）。货物交货后，甲方组织到货验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100%合同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80 %的尾款，金额为叁仟零叁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肆元整，30364864 元（小写）。

3.除本协议变更事项外，原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MCC-ZC23-0529）中的其他约定保持不变。

4.本补充协议与原政府采购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按照原合同执行。

5.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金贻荣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3号楼	邮政编码	100193
	电话	010-83057517	传真	010-83057599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	11050163560009155888		
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乾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刘银银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1号晨光1865创意产业园E14幢	邮政编码	210001
	电话	025-84607662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账号	01690120210010503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